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

地址：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8樓
承辦人：朱奕錚
電話：02-29365522轉214
傳真：02-86612221
電子信箱：bs-109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民字第11560221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選務招募海報各1份
(45151607_11560221321_1_ATTACH1.odt、45151607_1156022132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請貴機關（學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選舉投票日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為使選務工作順利進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現任）、主任監察員（現任或曾任）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現任）須為公教人員，凡參與選務工作之公教人員，相關補假、工作津貼及獎勵等規定說明如下：

(一)按行政院115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函（附件1）規定，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同意准予補假2日。

(二)選舉工作費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規定，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下同） 3,900元、

陽明高中 1150916
NDAA1156010605

主任監察員3,200元、管理員2,550元、監察員2,300元、預備員2,000元（以3張選舉票及1張公投票計）。

(三)另按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暨本府教育局115年8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1153095258號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

(四)投票工作圓滿完成後，符合「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者（主任管理員記功1次，主任監察員嘉獎2次，管理員嘉獎1次），則由本所依規定報請獎勵。

二、請貴機關（學校）踴躍鼓勵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於115年9月30日前填列「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附件2）以免備文或傳真（86612221）方式逕送本所民政課，或以雲端表單方式（https://forms.gle/am2JS42yB7waUa3q7）填寫資料。如有任何問題，可洽詢本所民政課（陳先生29365522分機212）。

三、歷年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均仰賴各機關學校全力投入協助，因本次地方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市府相當重視，後續各區級機關學校派員參加情形，亦將適時提報市政會議討論，為選務順利推動，敬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四、貴機關（校）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本所

敬表謝忱。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建請貴機關（校）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以利選務工作遂行。

五、檢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選務招募海報」各1份。

正本：國家文官學院、考試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國家圖書館、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數位發展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6 08:48:07